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9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春英

林建宏

被告 林孝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6,8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(一)民國110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4月26日止，借款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年利率7.9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26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95,947元；(二)110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12月13日止，借款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1
02 3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50,876元。為此，爰依
0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
04 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陳明略以本項債務尚有糾葛，
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再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
08 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為證；經核與原告
09 主張之事實相符；且被告僅就支付命令異議時泛稱債務尚有
10 糾葛，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抗辯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1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23

編 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 間及利率
1	95,947元	自113年2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7.9%	自113年3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50,876元	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3%	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許家豪